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4年第2次學務創新人力(約僱人員)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多次甄選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114年10月21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099534號函。
- 二、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限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及報酬:
- (一) 甄選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僱用期限: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,僱用期限屆滿時,視學校人力需求,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。
- (三)工作時間:配合學校作息,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;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, 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,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。

(四)工作內容:

- 1.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。
- 2. 學生上、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。
- 3.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(含夜間聯合巡查)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 安事件,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(導),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- 4. 賃居、寄宿、工讀學生以及學校宿舍等輔導、訪視工作。
- 5. 校園內、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。
- 6. 校安事件(如一般事件、性別事件以及其他事件)處置及通報、急救等。
- 7.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(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)。
- 8. 春暉專案。
- 9. 夜間值勤
- 10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五)工作報酬: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辦理;月支薪酬:四等250薪點,折合新臺幣34,775元。
- 三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(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)。

四、甄選資格:

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,無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、2、6項規 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;且無性 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二)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,並依序實施資格審查:
 - 1. 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- 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 -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(三)具有服務熱忱、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,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(四)熟悉電腦文書、資訊處理、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甄選公告:

- (一)公告時間:114年10月27日(一)至114年11月2日(日)止。
- (二)公告網站:
 - 1. 本校網站(https://hwsh.tc.edu.tw/)
 - 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
 - 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「事求人」網站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間

(一)請於114年11月2日(星期日)前以「Google 表單」線上報名,

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HWDhRnmpgQgRekNx5

報名時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(檔名-姓名)上傳報名表單:

- 1. 報名表1份(附件1,請詳實填寫)。
-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- 5. 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(含)以 上證明文件。
- 6.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【考量申請時程,若未能於報 名檢附,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,當日未能提出者,則取消面試資格,不得異 議】。
- 7. 切結書(附件2)。
- 8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3)。
-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、輔導諮商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律、觀護相關工作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、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二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擇優通知面試,面試名單於114年11月3日(一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;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地點及時間:

- (一)甄選方式:面試。(符合資格條件者,依序進行面試)
- (二) 地點:甄選當日現場公告。
- (三)甄選時間:114年11月4日(二)上午10時。甄選當日請於上午9時45分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(四)總分100分,總成績未達75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五)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,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,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八、錄取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正(備)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正取1名,擇優備取若 干名,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 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,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(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;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 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,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。

- 九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,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,如有違 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,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。
- 十、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,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 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,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;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 遞補。
- 十一、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;雖因甄選前後未 能查覺,而予錄取或僱用,但一經查證屬實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、解僱外,如涉及刑 責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,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, 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任何津貼。
- 十三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報名、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,於本校網頁公 告。
- 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,洽詢電話:04-22503928轉 781、780。

附件1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4年第2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

姓名			出年月		生口		年	月	日					
身分證字 號				性另								照		
地址						•						片		
電話	TEL:	手术	機:											
e-mail						服役	情形	□免役	□役	上畢	□服役	中		
最高學歷	學校		,	系 科	组 別		起 年	选 月至	年年	月月				
迴避事項	1. 是否有配偶、前配偶、 □否 □是 (請填:		等內之血	親或三	親等	三內之姻	親或同	學在本校	任教	或任 ^罪)	哉			
經	服務機關	職稱	エ	工作內容					起迄年月			年資		
								年	月至				年	月
								年年	月至月至		-		年 — 年	月 月
歷								年	月3		-		 年	月月
證照	類別	類別 登記機									證書字號			
簡要自述														
填表人簽章 : 填表日期: 114 年											月		日	
證審七各位應人填件查列欄請考勿寫	中譯版) □4. 服名 年以上證明文件 □	设證件	□5 及近三伯	. 教育·	部身	路 割新	斤人力	-	格證	書或	學務村	目開コ	二作經	驗1
供何丿	書面審核結果		合格	□不存	合格	}	審查人	員簽章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<u>114</u>年度第2次 學務創新人力甄選,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,如有竄改或 造假等不當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此 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

立 書 人: 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	(年 月 日生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號:)為應徵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
甄選所需	,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
資料。	

此致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• 統 一 編 號 •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